



**太陽城集團**  
SUNCITY GROUP

##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代表委任表格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就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sup>(附註b)</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c)</sup>，出席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表決。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sup>(附註c)</sup>。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d)</sup>	贊成 <sup>(附註c)</sup>	反對 <sup>(附註c)</sup>
審議及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簽署 \_\_\_\_\_<sup>(附註f、g、h、i及j)</sup>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通函(「通函」)隨附之通告內。除另有述明，通函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相同。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某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